

##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字:	745 245 718
末“四”位数字:	1353
末“五”位数字:	25697 45697 65697 85697 05697 43592
末“六”位数字:	390161 515161 640161 765161 890161 015161 140161 265161
末“七”位数字:	6724314
末“八”位数字:	09247210

发行人: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21日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8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末四位数: 4080,1580,6580,9080;  
 末六位数: 396513,196513,596513,796513,996513;  
 末八位数: 00706887;  
 凡参与深机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11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深机转债。

发行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主持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深机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两位数: 28;  
 末三位数: 289,789,792;

证券代码: 000089

证券简称: 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 2011-037

证券代码: 002375

证券简称: 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47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18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之江管委会”)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B-14-08地块面积53.1亩,容积率2.9,用地性质:商业金融。如竞拍成功,公司将使用该地块用于总部商务办公、设计创意会所、现代艺术装饰家居体验中心、现代居家休闲服务中心。  
 该项目土地取得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进行,具体用地规模、条件、规划指标等以土地出让合同、度假区控规及实际批复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杭州之江管委会对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予以支持,将协调尽快完成公司项目地块的挂牌前期工作,力争2011年10月前具备土地招拍挂条件。  
 2. 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扶持措施。

2. 公司义务  
 ① 公司承诺在土地竞得后一个月内在度假区新设项目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② 如公司摘牌成功,公司将在取得土地36个月完成项目的开发建设,并正式经营运作。  
 三、风险提示  
 1. 双方同意将各自承担项目前期所付出的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的风险成本。  
 2. 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签订的意向性协议,目前土地尚未具备招拍挂条件,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参与竞拍。如公司参与竞拍并取得土地,公司将自主或联合开发该地块,全部用于总部办公,公司将与杭州之江管委会另行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本投资框架协议将自行作废。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0652

证券简称: 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11-59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土地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接到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获得大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成交确认书》(大房地挂字[2011]-36号),确认该公司以人民币10,700万元的价格竞得建设用地编号为大城2011-3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大连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泉寺半高速公路北侧,用地面积约4,32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及商业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247,401平方米(含幼儿园面积约2,754平方米,不含地下部分约89,620平方米)。

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接到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获得大连市国土资源局和房屋局发出的《成交确认书》(大房地挂字[2011]-35号),确认该公司以人民币28,745万元的价格竞得建设用地编号为大城2011-3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大连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泉寺半高速公路北侧,规划地总用地面积约118,719.3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土地用途性质为居住及商业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148,400平方米(不含地下部分约48,240平方米)。

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接到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泰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获得大连市国土资源局和房屋局发出的《成交确认书》(大房地挂字[2011]-36号),确认该公司以人民币10,700万元的价格竞得建设用地编号为大城2011-3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大连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泉寺半高速公路北侧,规划地总用地面积约158,436.1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土地用途性质为科技研发、建设规模约120,358平方米(不含地下部分约28,789平方米)。

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接到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获得大连市国土资源局和房屋局发出的《成交确认书》(大房地挂字[2011]-37号),确认该公司以人民币6,481万元的价格竞得建设用地编号为大城2011-3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泉寺半高速公路北侧,规划地总用地面积约46,723.1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土地用途性质为商业、商业公建及相应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28,034平方米(不含地下部分约5,000平方米)。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 002099

证券简称: 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11-027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1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6,073,295.66	515,929,757.71	27.16
营业利润	68,763,242.13	55,623,613.31	23.62
利润总额	71,449,915.39	54,430,154.28	3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05,551.92	46,766,556.26	20.61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29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8.07	上升0.53个百分点
总资产	2011年6月末	2010年末末	增减幅度(%)
	1,333,594,296.60	1,140,318,596.01	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6,350,877.00	634,885,293.60	4.96
股本	160,500,000.00	160,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5	3.96	4.8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656,073,295.66元,同比增长27.1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1.27%,主要因为培育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20.61%,低于收入的增长,主要因为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川南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后,子公司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率提高。  
 三、是否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与前期业绩预告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894

证券简称: 广钢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1-19

##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1年7月20日下午1:00分在公司技术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4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3047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33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8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9712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0%。

会议由董事长张若生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刘谦涛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梁晓辉先生因事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谢明先生因事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44人,代表股份633047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	144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443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3.0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49981588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30662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2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1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7个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金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数474171200股。本议案的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1 交易对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广日集团。  
 赞成股数 1254901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9%,反对股数 329869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6%,弃权股数 3995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5%。

1.2 拟置入资产:广日集团所持有的经审计并评估确认的广日股份 91.91% 股权。  
 赞成股数 1254607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7%,反对股数 330163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8%,弃权股数 3995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5%。

1.3 拟置出资产:公司持有的经审计并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赞成股数 1254569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6%,反对股数 330201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8%,弃权股数 3995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6%。

1.4 定价原则及交易原则: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和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赞成股数 1254607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7%,反对股数 330175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8%,弃权股数 3995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5%。

1.5 交易价格: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作价 2,117,862,499.35 元;拟置出资产作价 1,115,383,514.67 元。  
 赞成股数 1254648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7%,反对股数 330134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8%,弃权股数 3995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5%。

1.6 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在基准日评估值的差价部分即置换差价人民币 2,478,984.88 元,在资产交割并办理完相关工商和证券变更登记手续,且广日集团正式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广日集团。  
 赞成股数 1254607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7%,反对股数 330163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8%,弃权股数 3995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5%。

1.7 期间损益: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拟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广日股份享有或承担。赞成股数 1254679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7%,反对股数 329869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6%,弃权股数 4217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7%。

1.8 职工安置方案: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的全部从业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控股”)继承,并由广钢控股负责进行安置。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集团”)负责解决。  
 赞成股数 1254679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7%,反对股数 329869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6%,弃

权股数 4217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7%。  
 1.9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赞成股数 1254713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7%,反对股数 329869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6%,弃权股数 4183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7%。

1.10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赞成股数 1254679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7%,反对股数 329869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6%,弃权股数 4217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7%。

1.11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广日股份其他股东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其合计持有广日股份 8.09% 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南头科技以其持有广日股份 2.18% 的股权认购 5,203,274.38 元认购,花都通用以其持有广日股份 2.32% 的股权作价 53,459,264.48 元认购,维亚通用以其持有广日股份 3.59% 的股权作价 82,723,603.23 元认购。  
 赞成股数 1254648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7%,反对股数 329869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6%,弃权股数 4280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7%。

1.12 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7.14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赞成股数 1254648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7%,反对股数 330134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8%,弃权股数 3995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5%。

1.1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拟发行 26,108,701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南头科技认购 7,035,472 股股份,花都通用拟认购 7,487,291 股股份,维亚通用拟认购 11,585,938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赞成股数 1254679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7%,反对股数 329869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6%,弃权股数 4217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7%。

1.14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维亚通用不转让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南头科技、花都通用不转让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赞成股数 1254679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7%,反对股数 329869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6%,弃权股数 4217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7%。

1.15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特请定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赞成股数 1254679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7%,反对股数 329869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6%,弃权股数 4217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7%。

1.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赞成股数 1254679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7%,反对股数 329869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6%,弃权股数 4217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7%。

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赞成股数 1254679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7%,反对股数 329869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6%,弃权股数 4217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2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金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数 474171200 股。赞成股数 1254917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4%,反对股数 325429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48%,弃权股数 9139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58%。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金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数 474171200 股。赞成股数 1254917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4%,反对股数 325429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48%,弃权股数 9139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58%。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金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数 474171200 股。赞成股数 1253934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3%,反对股数 329655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75%,弃权股数 5176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32%。

5. 审议通过了《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关联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金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数 474171200 股。赞成股数 1253975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3%,反对股数 326511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50%,弃权股数 9139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57%。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意见》)  
 关联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金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数 474171200 股。赞成股数 125491715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78.94%,反对股数 325429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20.48%,弃权股数 9139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58%。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股数 599500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94.71%,反对股数 32542999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5.14%,弃权股数 91390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15%。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正平律师事务所黄霞霞、吴晓奇和叶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300221

证券简称: 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 2011-14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0日上午9:30分在东莞市虎门镇银禧村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谭晓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7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谭晓斌、谭沃权、周娟、林登灿、袁德宗、刘进、章明秋、朱桂龙、谢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章明秋、朱桂龙、谢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① 选举谭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② 选举袁沃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③ 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④ 选举林登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⑤ 选举袁德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⑥ 选举刘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⑦ 选举章明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⑧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⑨ 选举张德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⑩ 选举张德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于2011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谭吉斌、张德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叶建中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① 选举谭吉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② 选举张德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以上监事的简历详见《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于2011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1.5 亿超募资金和 1.5 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负责公司新设子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闻国际(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1.